

NXDR-2024-01003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4〕4号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3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和《长沙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长政办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废止《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支持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1号）、《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促进生命科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15号）2个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武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印发